

新北市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「跨領域課程學習成果」Gains 競賽決賽

補充說明

- 一、活動現場不提供《立架》。可以請一位「協助同學」上台，充當《立架》腳色，負責手持海報或成品展示。
- 二、比賽過程中，「協助同學」，禁止有以下行為：
 1. 發言（講話）。
 2. 肢體動作。
 3. 露臉（臉部必須隱藏在海報或成品後面）。
- 三、提醒：學生充當《立架》，會有準備不充分的既定印象，也不夠專業與尊重比賽的表現。因此，是否會影響觀瞻，進而影響成績，全由評審老師全權認定。因此主辦單位建議，可以事先準備《立架》為最佳選擇。
- 四、比賽上台流程提醒：
 1. 完成成品及展架擺設。
 2. 麥克風試音：【各位來賓大家好，我是編號1號】，不計時間。
 3. 計時同學喊：【請開始】。
 4. 開始計時：報告時間2至3分鐘（2分鐘30秒響鈴1聲，3分鐘響鈴2聲），如沒有任何聲響，計時同學會舉手提示：比1，代表響鈴1聲；比2，代表響鈴2聲。
 5. 口頭報告時間：統計誤差值為3%，因此報告時間在 180 ± 5 秒範圍之內，均會認定為時間內完成報告，分數不扣分。

瑞芳高工雙語組 許芳明 敬上